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

授予10名同志10个集体全国脱贫攻坚楷模称号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授予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的决定

(2021年2月25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采取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独特性的重大举措,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惠及人口最多的脱贫攻坚战。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亲自督战,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脱贫攻坚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经过8年持续奋斗,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书写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波澜壮阔的脱贫攻坚伟大实践中,涌现出一批政治坚定、表现突出、贡献重大、精神感人的杰出典型。他们的事迹,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扶贫济困、守望相助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动诠释了中国人民改革

创新、攻坚克难的精神风貌,充分反映了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的使命担当和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幸福的深厚情怀,感人至深、催人奋进。

为隆重表彰激励先进,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充分激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干事创业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授予毛相林等10名同志,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等10个集体“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

当前,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全国脱贫攻坚楷模为榜样,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脱贫攻坚楷模名单(20个)

- 毛相林 重庆市巫山县竹贤乡下庄村党支部书记
- 白晶莹(女,蒙古族)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科尔沁右翼中旗蒙古族刺绣产业专项推进组组长、蒙古族刺绣协会会长
- 刘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水利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 李玉 中国工程院院士,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 张小娟(女,藏族) 生前为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扶贫办副主任
- 张桂梅(女,满族)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华坪县儿童福利院院长
- 赵亚夫 江苏省句容市天王镇戴庄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研究员
- 姜仕坤(苗族) 生前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晴隆县委书记
- 夏森(女) 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外事局研究员
- 黄文秀(女,壮族) 生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委宣传部派驻乐业县新化镇百坭村驻村第一书记
- 河北省塞罕坝机械林场
- 安徽省金寨县花石乡大湾村中共福建省委驻寿宁县下党乡委员会
- 江西省瑞金市叶坪乡
- 湖南省花垣县双龙镇十八洞村
-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三岔河镇三河村
-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农电工作部
- 陕西省绥德县张家砭镇郝家桥村
-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十镇班彦村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闽宁镇

1981名同志1501个集体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称号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

(2021年2月25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踊跃投身脱贫攻坚战。各地区各部门尽锐出战、攻坚克难,东部西部守望相助、鼎力协作,社会各界协同发力、合力攻坚,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吃苦耐劳、自强不息,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作出了重

大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实绩过硬、事迹感人的先进典型。

为隆重表彰在脱贫攻坚历史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授予康柏利等1981名同志“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授予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1501个集体“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断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向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学习。学习他们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学习他们一心为民、奋发有为的使命担当,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学习他们勤勉务实、开拓创新的工作作风,恪尽职守、开拓进取,全力以赴干事创业,用心用情用力为党和人民事业贡献力量;学习他们甘于奉献、不怕牺牲

的崇高品格,时刻守初心、担使命,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热情、旺盛的干劲,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懈努力,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篇章!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上海推荐并获表彰名单公布,共58个,其中先进个人33名、先进集体25个

上海33名个人和25个集体获表彰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上海推荐并获表彰名单

- 罗晓平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上海援疆干部联络组组长
- 王煜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赵坚 生前为日喀则市人民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心内科主治医师
- 任长艳(女) 上海闽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侯坤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副主任医师
- 朱彬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人事科副科长
- 李劲 上海市共康中学教师
- 徐宏斌 上海秋海堂文化艺术中心创办人
- 张玮 上海普陀区长风街道白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 郑思馨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与药政管理科科长
- 周灵 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韦秀勇(壮族)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县扶贫办副主任(挂职),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政府办公室主任
- 胡志宏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

- 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 赵兴洲(满族)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民族寄宿制中学教师,上海市嘉定区杨柳初级中学教师
- 翁永刚 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农科局技术人才(挂职),上海市金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师
- 王德伟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上海实验学校教师(挂职),东华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团委书记
- 顾慧玲(女)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第二小学课程教学部副主任
- 潘艳红(女) 上海市奉贤区就业促进中心会计师
- 蔡俊春 上海市崇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罗震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委宣传部副部长(挂职),新民晚报社主任记者
- 潘江雪(女)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 叶正文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 邬钦灏 上海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傅欣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 王欣泽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员
- 周凤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第六中学教师(退休)

- 狄建忠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院长办公室主任
- 贺天临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办公室副主任
- 顾正斌 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 刘军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扶贫协作处处长
- 孙金峭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院长(挂职),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主任医师
- 李国文 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上海杨浦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陈凯 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上海推荐并获表彰名单

-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 上海市援疆干部联络组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 上海市静安区白领驿家两新组织促进中心
- 上海市徐汇“云医院”医疗健康中心

- 上海市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党群工作中心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社区发展办公室
- 上海市宝山区供销合作社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口协作科
-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培训科
-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 东方卫视中心《我们在行动》项目组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综合干部处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场运行调控处(上海市副食品管理办公室)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处(失业保险处)
- 上海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 沪滇职教联盟
-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交流协作部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普外科
-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神经外科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